

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1. 設籍本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，並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，欲前往**本市合約轉介收容機構**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者。(下載路徑:新北市社會局首頁>福利服務>身心障礙者福利>相關名冊)
2. 需仰賴他人扶助、訓練或完全無法自理生活之身心障礙者。
3. 符合補助標準且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各項生活補助。
4.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(15,800元)4倍或6倍。

二、應備證件：

1. 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2. 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(可由公所代為查調)
 - 含父母、配偶及所有子女，已出嫁女兒亦然。
 - 如有已死亡者，請附除戶謄本。
 - 謄本上註明「創立新戶」者為同址分戶，該戶另一份謄本亦須併送。
 - 身障者如被報扶養請附扶養人(含配偶)全戶戶謄。
3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最新年度全戶財稅證明文件。(可由公所代為查調)
4. 新案/複查/轉介調查表及家庭狀況查核表。(表件可至公所領取及填寫)
5. 申請人印章。
6. 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及委託書(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；表件可至公所領取及填寫)。

7. 申請人已入住機構日間托育或住宿養護者，請附入住證明。(複查案可免附)
- ★8. 申請人入住精神護理之家或康復之家者需檢附由合格醫師開立 3 個月內診斷證明書。(複查案可免附)
9. 家中有不列計算人口或不列計有工作能力者，應出具相關證明。
10. 其他(視個別狀況所需之相關資料)。
- 年滿 16 歲以上在學學生：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最近一年註冊章)。
 - 在營服役者：服役證明。
 -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者，檢附在監服刑證明。
 - 失蹤人口：檢附失蹤六個月以上證明(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另逾 1 年以上之證明須至警察機關補蓋戳章證實尚未尋獲)。
 - 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：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 - 列計人口領有軍公教退休(役)俸/月撫金者：附存摺封面及 1 年內頁明細資料。

※ 本項補助採申請制，每年年底需重新申請次年度複查作業

(前一年度為中低或低收入戶者請先通過低收資格後再申請複查)

諮詢電話：(02)2928-2828 轉分機 127-134 或洽承辦人請洽：分機 121